

2021年11月12日

行政命令2021-30

行政命令2021-30
(COVID-19行政命令第94号)

鉴于，自2020年3月初以来，伊利诺伊州一直面临着一场大流行病造成的灾难，其造成了非同寻常的疾病和生命损失，这场灾难的感染人数已超过1,735,000人，并夺走了超过26,000名居民的生命；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正在适应并应对2019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造成的公共健康灾难，这种新的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疾病通过呼吸系统传播，且继续在人群中迅速传播，全州的民众、医疗保健提供者、急救人员和政府所面对的压力都是前所未有的；及

鉴于，州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保障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健康与安全；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的德尔塔（Delta）变体比以前传播的毒株更具攻击性和传播性，并对目前阻止和减缓病毒传播的工作造成新的风险；及

鉴于，相比以前的病毒株，德尔塔变体可能引起更严重的疾病；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估计，德尔塔变体现在占美国所有测序冠状病毒疾病的90%以上；及

鉴于，事实证明保持社交隔离、戴口罩和采取其他公共卫生预防措施有助于大大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传播；及

鉴于，公共卫生指导建议，尽量减少未完全接种疫苗且不居住于同一住家的人员之间的身体接触，对于减缓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传播至关重要；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继续提醒布质面罩或口罩可以保护那些未完全接种疫苗的人士免受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侵害；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建议K-12学校在采取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预防措施时遵循CDC指南，该指南推荐普遍佩戴口罩，并与当地公共卫生官员合作，根据所在地区情况确定所需的分级预防策略；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继续建议日托机构继续实行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预防策略，包括佩戴口罩和保持距离，即使在日托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接种疫苗后也是如此；及

鉴于，由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已经在伊利诺伊州内扩散，造成全州灾难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而且还在继续变化，这使得对病毒在未来几个月内的演变方向做出明确的预测变得非常困难；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除了造成超过26,000名伊利诺伊州人丧生，并对数以万计的人的身体健康造成负面的影响外，还造成了广泛的经济损失，持续威胁着全美和本州众多个人和企业的财务状况；及

鉴于，全州的许多行政机构继续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正在进行的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的工作；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要求伊利诺伊州农业部（IDOA）必须通过对肉类和家禽设施以及牲畜管理设施的监管和监督，来解决疫情对本州食品供应链的影响；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对牲畜市场的破坏，要求伊利诺伊州农业部集中资源与牲畜所有者和生产者合作，通过对《死亡动物处理法》（Dead Animal Disposal Act）的监督和管理，来解决动物处理的安全和环境问题；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农业部负责监管和调查直接受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的许多其他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杀虫剂施用者、动物收容所、宠物店和加油站，要继续适当管理这些行业，需要伊利诺伊州农业部投入更多的时间和资源，并为进行远程调查和培训制定新的程序；及

鉴于，由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对伊利诺伊州农业部所监管行业的不利影响，伊利诺伊州农业部需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资源来组织和管理《业务中断援助计划》（Business Interruption Grants Program）的及时实施；及

鉴于，2021年11月12日，预计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将继续传播，且未来一个月内伊利诺伊州民众将继续感受到疫情对健康和经济的影响，本人宣布伊利诺伊州的所有县为灾难区；及

鉴于，为了应对上述流行病危机和公共卫生危机，我认为有必要重新发布行政命令，即行政命令2020-04、2020-09、2020-11、2020-12、2020-15、2020-20、2020-21、2020-23、2020-24、2020-27、2020-30、2020-36、2020-40、2020-45、2020-50、2020-68、2021-03、2021-12、2021-18、2021-22、2021-24、2021-25和2021-28，并特此纳入这些行政命令的条款；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以及《伊利诺伊州宪法》、《伊利诺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8)条、第7(9)条和第7(12)条的规定，并根据州公共卫生法赋予的权力，我特此命令如下，并于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第1部分：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04、2020-09、2020-11、2020-12、2020-15、2020-20、2020-21、2020-23、2020-24、2020-27、2020-30、2020-36、2020-40、2020-45、2020-50、2020-68、2021-03、2021-12、2021-18、2021-22、2021-24、2021-25和2021-28，具体如下：

行政命令2020-04（免除州雇员的病假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04的第3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0-09（远程医疗）：

行政命令2020-09的第9条和第10条已被行政命令2021-15修订，现重新签发，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0-11（伊利诺伊州惩教部通知期）：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11的第4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0-12（卫生保健工作者背景调查；伊利诺伊州少年司法部通知期）：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12的第3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0-15（暂停执行《伊利诺伊州学校法》（Illinois School Code）相关规定）：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15的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和第9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0-20（公共援助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0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0-21（伊利诺伊州惩教局囚犯之出狱假）：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1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0-23（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局针对从事灾难响应工作的持牌专业人员采取的措施）：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3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0-24（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法医治疗计划）：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4的第1条和第3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0-27（冠状病毒疾病检测呈阳性的遗体）：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7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0-30（到期的领事身份证明文件；通过电子方式向伊利诺伊州人权委员会提交文件）：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30的第1条、第4条、第5条和第6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0-36（结婚许可）：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36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0-40（童工法）：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40的第2条和第4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0-45（大麻许可证）：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45的全部内容，并根据行政命令2020-45的规定继续有效。

行政命令2020-50（恢复郡县监狱向州惩戒部转移囚犯）：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50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0-68（大麻登记识别卡更新）：

重新签发经行政命令2021-05修订的行政命令2020-68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1-03（区域缓解指标）：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1-03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1-12（第5阶段重开命令）：

重新签发经行政命令2021-15修订的行政命令2021-12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1-18（缓解措施）：

重新签发经行政命令2021-19修订的行政命令2021-18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1-22（疫苗接种和检测要求）：

经行政命令2021-23和行政命令2021-27修订后的行政命令2021-22，现重新签发其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1-24（学校之排除）：

重新签发经行政命令2021-25修订的行政命令2021-24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1-25（对行政命令2021-24的修订）：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1-25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1-28（日托中心疫苗接种和检测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1-28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1-28进一步修订如下：

第1节：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的疫苗接种和检测要求

a. 定义

- ii. “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是指任何（1）在其内部提供服务的人员，其受雇于某持牌日托中心、或为其提供志愿服务、或通过签约为其提供服务、或受雇于跟该中心签约提供服务的实体之人员，以及（2）持牌日托中心认定的与该中心的人员每周至少一次定期密切接触（少于6英尺）超过15分钟的人士。术语“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不包括任何在持牌日托中心停留时间较短、与现场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间很短的人员（例如，前往现场送货的承包商且与其他人保持身体距离或短暂进入现场取货的人员）。
- c. 针对所有工作人员包括雇员、志愿者、在其内部提供服务或是通过签约为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的疫苗接种状态之证明，持牌日托中心应保存相关记录。对于所有未进行疫苗接种的持牌日托中心雇员、在其内部提供服务的人员、或志愿者，持牌日托中心至少应保存其每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合格之证明。对于持牌日托中心的某些工作人员，若其受雇于通过签约为持牌日托中心提供服务的机构，该用人机构必需保存其疫苗接种以及每周检测结果的证明记录。应根据要求，此类记录需提供给持牌日托中心。

第2部分：保留条款。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1年11月12日登记备案